

## 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3月4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及出席情形：

(一) 本院五樓會議室

(二) 出席人員：

院方：李宛玲審判長、陳立祥法官、王偉為法官。

檢方：黃主任檢察官偉、林季瑩檢察官。

辯方：張公設辯護人寅煥。

參、會議目的：於準備期日前，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肆、內容：

主席即李審判長

各位先進早安，今日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之規定召開協商會議，以便後續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本次模擬法庭期程如會議議程附件一。以下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關於酒測值之表述方式)

主席即李審判長

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於案發後經抽血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 289mg/dl，換算百分比是否即為 0.289%？是否以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比表述，不再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以免疑義？

檢察官均答

是，同意。

辯護人答

是，同意。

這件爭執被告酒精濃度超標，審理程序中，是否以呼氣酒精換算數值表述，國民法官較容易理解？

主席即李審判長

在審理過程中，檢辯雙方與國民法官說明時，可以以換算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值輔助說明，惟在正式認定事實或評議之場合，還是以血液中酒精濃度數值為準，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

同意。另對起訴書記載之吐氣所含濃度換算數值不爭執。

(關於使用之證據)

主席即李審判長

本次模擬法庭使用之證據範圍，是否使用原卷證以外或虛構之證據？如使用，項目為何？

辯護人答

有使用，辯護人所聲請傳訊之證人施李鳳琴，提出之書證即氣象局 110 年澎湖地區日出日沒時刻表、扶養親屬證明書均為虛構之證據，其餘沒有。

檢察官均答

檢察官之出證並無虛構之證據。另關於證人施李鳳琴部分是否適合當作證人傳喚，請予以考量。

辯護人答

證人施李鳳琴部分僅作為量刑之證據提出。不一定是交互詰問，也可以檢辯雙方詢問。

主席即李審判長

為便於模擬法庭能就各事項進行模擬，證人施李鳳琴部分是否仍做為量刑之證據？

檢察官均答

尊重法院及辯護人之考量，但證人陳述之內容，可否事先溝通。

辯護人答

同意證人施李鳳琴部分作為量刑證據。證人陳述內容庭後檢辯雙方可以協商。

主席即李審判長

對於辯方聲請勘驗之當日事故路口監視畫面光碟，於：1. 僅準備程序勘驗；或 2. 準備程序勘驗，審判期日再就重要部分進行勘驗；或 3. 僅審判期日勘驗，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基於排除預斷原則及直接審理原則，希望於審判期日進行勘驗。

檢察官均答

同意辯護人之主張，檢方也希望審判期日勘驗。

主席即李審判長

前述監視器光碟現由何方持有？檔案格式及所使用之播放軟體？

檢察官均答

檢辯雙方都有。

辯護人答

檢辯雙方都有，勘驗時可由辯方負責主導，關於播放軟體及格式部分辯方會事先請法院資訊室協助。

主席即李審判長

對勘驗時之播放速度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預計先以正常速度播放一次（約兩分鐘），再以0.6倍率播放一次。整個勘驗程序總計約需要二十分鐘。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但視現場審理狀況可能會再請求增加播放次數，以便理解。

主席即李審判長

為避免對國民法官造成權威效應，法院不將具體勘驗內容做成勘驗筆錄，僅由辯方做播放、說明，檢方做補充陳述。資料附卷之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過程播放影像及討論。如有需要，可製作畫面擷取照片，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同意不由法院主導做勘驗筆錄，另因影片非彩色且模糊，應不會做擷圖整理。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同意不由法院主導做勘驗筆錄。

（關於演員）

主席即李審判長

目前演員選角情形如何？有無意見？

黃主任檢察官偉

被告及被害人家屬曾梅玲由檢方職員擔任。

辯護人答

證人施李鳳琴由院方職員擔任。

主席即李審判長

是否有演員擔任被害人家屬角色？該人與被害人關係如何？角色姓名如何？是否進行試行調解程序？

檢察官均答

被害人家屬曾梅玲為被害人之女兒。

如符合原始卷證內容，同意試行調解程序。原卷內容，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有私下談和解，但因金額談不成，如試行調解程序，可以安排被告及被害人家屬均到場，但因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成立調解。

另為避免演員負擔過大，扮演被害人家屬之職員於準備程序預計不會到場。

辯護人答

同意檢察官所述。

主席即李審判長

本次不預做劇本，由演員以原卷證資料為基礎自行發揮，如有虛擬角色，該角色陳述內容以不偏離原卷內容為原則，由檢辯自行溝通？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因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前，需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可否聯絡？且被告需於準備程序到庭。

檢察官答

庭後會安排辯護人與飾演被告之職員聯絡。

辯護人答

會自行聯絡。

(關於書狀交換及候選國民法官建議詢問事項問卷)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提出書狀之日程表，暫預定如會議議程附件二？請雙方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提出準備書狀，以便於準備程序期日處理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各款事項？



檢察官均答

原則上同意，但準備書狀二可能要三月十八日才能提出。

辯護人答

辯方的準備書狀二於三月二十五日前提出。

主席即李審判長

因國民法官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需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因選任期日定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故候選國民法官建議詢問事項問卷，檢辯雙方至遲於 111 年 4 月 8 日提出，若逾期未提出，本院將逕寄送本院所擬定之詢問事項問卷，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建議提問之問題中，將排除「與本院提問重複者」、「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連、詢問目的不明」、「對於是否得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候選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印象及預斷者」、「題目內容涉及窺探心證、評議傾向者」之問題。本院將依上開原則進行篩選後，再決定最終寄送予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之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同意問題限縮於 15 個以內。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同意問題限縮於 15 個以內，但目前只預計會提出 5 個。

(關於選任程序)

主席即李審判長

關於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不到場。

辯護人答

不到場。

主席即李審判長

本次將以縣政府提供之名冊，隨機挑選國民擔任國民法官。因考量法庭空間，此次預計選出 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因檢辯雙方尚有各 4 名可不附理由拒卻，基本人數為 16 人。對於國民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隨機挑選本案所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主席即李審判長

為增加民眾參與感，是否採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先問後抽之方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關於選任程序之詢問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之規定，原則上先由法院詢問，認適當時，再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是否同意？或有何意見？另國民法官法並無選任程序先由檢辯統一簡要說明案件內容及辯護要旨之規定，一併說明。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直接詢問時是否均注意避免涉污染或使國民法官對案情產生預斷、過度刺探隱私、關連性或鑑別度不高之問題？檢辯雙方前所提出之建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問題，經法院剔除者，亦勿再於選任程序提出該類問題？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採取分組詢問方式？考量法院空間及進行順暢，  
每組人數 4 人至 6 人？或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如檢辯欲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每名候選  
國民法官之時間至多為 2 分鐘（並非對每組或每  
人均一律詢問，請視情況為之），問題請事先溝  
通整合，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因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屆時方可知悉，預定之選任程序時間僅 2 小時餘，且本次係隨機挑選，並非徵求自願者，檢辯是否視情況盡量控制各自進行個別詢問之總人數不超過 12 人（檢辯合計不超過 24 人），以節省時間利於程序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關於審理程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審理期日進行流程順序大致如下，有何意見？

1. 開審陳述。
2.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3.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以建構前提事實。
4.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證據（含勘驗監視器光碟）。
5. 訊問被告。

6. 調查量刑相關證據（含詰問證人施李鳳琴）。
7.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8.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9. 科刑範圍之辯論。
10. 被告最後陳述。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是否均參照司法院公布之「開審陳述範例」（如會議議程附件三）進行？請雙方均避免於開審陳述程序即為實質辯論，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即可。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證據調查方式，依國民法官法第 73、74 條，人證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物證、書面證據等由兩造調查、提示？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依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對證據證明力之意見，由當事人、辯護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審判長毋庸於個別證據提示完畢以後逐一詢問，並均請檢辯雙方簡要表示，不作實質辯論，避免程序重複及時間浪費？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請檢辯再於準備書狀二中說明：1.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2. 調查犯罪事實相關證據。3. 調查量刑相關證據中，各階段之出證為何及所需時間？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請檢辯雙方再於準備書狀二中說明：1. 開審陳述。2. 訊問被告。3.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4. 科刑範圍之辯論，各階段所需時間？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對證人為交互詰問部分，審理計畫上僅列主詰問、反詰問所需時間？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訊問被告時，與量刑有關事實，均在該階段一併詰問，不在「調查量刑相關證據」階段另外詢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請檢方就各項目均推派一人負責陳述或辯論，避免二人均陳述或辯論，以免混淆國民法官之注意力，及便於控制時間，是否可行？

檢察官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於審理程序提示書證時，是否均以電子卷證資料提示（並請保持完整性）？關於本案書證之電子卷證資料檔案，審理期日前請提供給本院通譯、書記官，以便在調查證據階段提示給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於審理程序提示書證及物證後，是否均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是否將當庭提出紙本資料予國民法官法庭？如是，請雙方自行相互檢閱就內容無爭執後方可提供，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會在每一階段調查證據完畢後提出相關紙本資料。（11份）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於審理程序是否會使用 PPT 檔案？在何階段、時點使用？使用欲達之效果為何？

檢察官均答

會，以便於國民法官理解。

辯護人答

會，以便於國民法官理解。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如於審理程序以 PPT 檔案輔助，製作時請注意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之規定，勿提出使國

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例如自行製作之圖形、漫畫，是否能配合？否則法院可能禁止播放。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檢辯雙方是否自行協調，如證物中有過於血腥之照片，以黑白畫面表示？或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本案例中應沒有過於血腥之照片，原始證物為彩色，應不宜改變型態呈現，否則無法忠於呈現原始證物之意旨。希望與原始證物一致。

辯護人答

卷內有一張相驗照片，可能會比較衝擊，檢方之出證已有相關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是否有調查必要，再請法院審酌。

主席即李審判長

原則以彩色方式呈現，而檢方提示較有衝擊性之畫面前，是否能事先預告，使國民法官有心理準備。

檢察官均答

同意。

主席即李審判長

若檢辯雙方在辯論過程中要引用法律見解，可否保持完整性，僅就重點部分用粗體字表現，讓國民法官完整知道實務見解？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其他)

主席即李審判長

審理期日前審檢辯三方是否就流程進行排演，但不含演員部分？並測試電子卷證使用是否順暢。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審判長

暫定 111 年 6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預演流程，是  
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答

同意。

(臨時動議)

主席即李審判長

有無臨時動議提出？或有無其他請法院配合協助  
之事項？

辯護人答

關於新舊法比較及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86 條第 1 項加重的問題，是否在檢辯雙方  
辯論時處理？

主席即李審判長

此部分評議時會與國民法官討論，檢辯雙方是否於辯論時表示，請自行斟酌。

主席即李審判長

感謝各位參與今日會議，最後再提醒請依日程表預定期程，按今日會議討論內容提出書狀，協商會議結束。

紀錄人員：林映君